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高榕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0,3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
01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 02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5,454元及相
 03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 04 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 05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
 06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
 07 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 08 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 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005號

15 利息：

16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 式
001	200326元	高榕君	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2	415454元	高榕君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63%

17 違約金：

18 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00326 元	高榕君	自民國114 年1月31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415454 元	高榕君	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